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擬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

本公告由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1,85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轉換債券(「債券」)；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對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以約定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認沽期權日」)贖回相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本公司已收到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59,317,295.71港元現金贖回於認沽期權日未償還的本金金額58,000,000港元的債券(「提前贖回」)。上述贖回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緊隨提前贖回後，未償還債券的本金將為1,792,000,000港元，附有權利可轉換為271,104,387股本公司H股(「H股」)(假設按每股H股6.61港元之現行換股價轉換)，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提前贖回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